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3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23日的情況)關於海外公司的費用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	提供圖表，列明關於海外公司的現行及擬議費用，以及香港公司的相應費用(包括現行及擬議費用)。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2004年4月22日	就在註冊／成立周年日後不同期間內交付周年申報表作登記的香港公司的數目，提供過去數年的數字。	尚待回覆

章程大綱的簽署 —— 擬議第6(2)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22日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註冊處計劃就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作登記的章程大綱內創辦成員簽署的認證方式發出的指引。	尚待回覆

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	(a) 澄清關於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的擬議修訂，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為基礎； (b) 澄清 擬議第91條 所訂有關“被帶進香港”的定義，並按照《公司條例》第80(2)條指明的押記加以說明，以及提供有關此詞句的釋義的普通法規則；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 (續)	<p>(c) 關於在有關押記設定後被帶進香港的有關財產，證實在登記押記時須否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文件(包括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的證據)；擬議安排與香港公司押記的登記安排如何比較；</p> <p>(d) 如非香港公司只將有關財產的一部分或只將有關財產的產權文件帶進香港，澄清根據擬議第91條，該公司是否有責任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p> <p>(e) 在非香港公司不時將有關財產帶進及帶出香港，而有關財產在被帶進及帶出香港之間的不同期間留在香港時，檢討擬議第91條是否足以處理有關情況；及</p> <p>(f) 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會晤，以討論有關海外公司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的擬議修訂。</p>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	檢討 擬議第335(1)條 是否足以涵蓋(當局擬刪除的)現行第333A(2)條所指明的情況。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2004年4月22日	考慮修訂第335(1)條的草擬方式，表明在現行第333A(2)條下指明的情況下，即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因死亡或喪失能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不能代表公司行事，要求公司根據 擬議第335(1)條 就獲授權代表的更改作登記的規定應適用。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3日